

和春技術學院外籍學生（含僑生）助學金作業要點

92年3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94年8月9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

- 一、為獎勵優秀外籍學生（含僑生）就讀本校，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無生活後顧之憂，特研擬本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本要點所指僑生即為僑委會發給之僑生證明者。
- 二、在修業期限內就讀本校之外籍學生（含僑生），為補助對象。
- 三、名額與金額
每學年補助本校外籍（含僑生）學生數五分之一名額，依當年學費金額提供助學金。每學年另提供全數十分之一名額（至多十名），助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，兩者不得重覆申請。
- 四、本校可提供四人房宿舍，每人每月以萬大校區四人房宿舍價格二分之一收取。（如有特殊情形，另專案處理）
- 五、申請日期為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- 六、申請資格
 1. 需具備外籍生資格或僑委會開立證明者。
 2. 如為本校在學之外籍生（含僑生）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需達70分以上者。
- 七、申請程序及通知
 1. 申請學生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後，送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決定。
 2. 本校在學之外籍生（含僑生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通知助學金申請審核結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